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此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以内。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遵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阶段性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对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等进行适度投资。

2、投资额度和期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 4、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 5、实施方式：授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7、本次理财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8、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管理层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